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

經第 2/2015 號法律及第 10/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條及第八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四十三條

於休息日工作

一、[……]

二、僱員如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提供工作，則有權在提供工作後的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以及有以下權利，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收取額外的一日基本報酬或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
- (二) 屬按實際工作的時間或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收取所提供的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一日基本報酬或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

三、如僱員因自身原因而在工作期間終止第一款所指情況的工作，則上款所指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以及上款
—— (一)項及(二)項所指的一日基本報酬或補償休息時間，根據僱員已提供工作的時數按比例計算。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如僱員因自身原因而在工作期間終止已自願申請在每週休息日的工作，則第四款所指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或上款所指的一日基本報酬，根據僱員已提供工作的時數按比例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屬第四款所指的情況，須備有可證明僱員自願在每週休息日工作的紀錄。

第四十五條

於強制性假日工作

一、[.....]

二、僱員如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提供工作，則有權在提供工作後的三個月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假，但該休假可與僱主協商以一日基本報酬作為補償代替，以及有以下權利，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一）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收取額外的一日基本報酬或三個月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假；

（二）屬按實際工作的時間或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收取所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一日的的基本報酬或三個月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假。

三、如僱員因自身原因而在工作期間終止第一款所指情況的工作，則上款所指的一日補償休假或基本報酬，以及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一日基本報酬或補償休假，根據僱員已提供工作的時數按比例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條

缺勤種類

一、[.....]

二、[.....]

(一) [.....]

(二) [.....]

(三) 因收養而缺勤兩個工作日；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三、[.....]

四、[.....]



第五十四條

產假期間

一、女性僱員有權因分娩而享受七十日產假。

二、上款所規定的七十日產假，其中六十三日必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日數可由女性僱員決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後享受。

三、〔……〕

四、〔……〕

五、〔……〕

（一）如誕下死嬰，享有七十日的產假；

（二）如屬懷孕超過三個月的非自願流產的情況，視乎女性僱員的健康狀況及根據具適當證明的醫生建議，享有至少二十一日至最多七十日的產假。

六、如活產嬰兒在女性僱員產假期間死亡，則該產假延長至嬰兒死亡後的十日，且須保證該女性僱員至少享有總數為七十日的產假。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六條

女性僱員的保障

一、[.....]

二、[.....]

三、違反上款規定的僱主，須向被解僱的女性僱員作出相等於七十日基本報酬的賠償，且不影響其他應作的賠償。

四、[.....]

第七十條

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一、[.....]

二、[.....]

三、[.....]

四、為適用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除僱主與僱員另有協定更高金額的情況外，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二萬一千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六、〔……〕

七、〔……〕

第八十五條

輕微違反

一、〔……〕

（一）〔……〕

（二）〔……〕

（三）〔……〕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五十六-A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全部或部分否定享受產假或侍產假的權利；

（五）〔……〕

（六）〔……〕

二、〔……〕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二-A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全部或部分否定休息的權利；
- (三)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六-B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履行於產假或侍產假期間支付報酬的義務；
- (四) [……]

三、[……]

- (一) [……]
- (二) 不遵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十條規定的報酬計算規則；
- (三) [……]
- (四) [……]
- (五)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條

增加第 7/2008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7/2008 號法律內增加第四十二-A 條、第五十六-A 條及第五十六-B 條，內容如下：

“第四十二-A 條

重疊的補償

一、如僱員享受上條的有薪休息時間與強制性假日出現重疊，則僱主須在緊接的三十日內安排僱員享受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有薪休息時間。

二、如上條的有薪休息時間與強制性假日出現重疊，而僱主在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僱員在當日提供工作，僱員有權按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獲得補償，且不影響僱員按上款規定有權享受的有薪休息時間。

第五十六-A 條

侍產假期間

一、男性僱員有權因成為父親而享受五個工作日侍產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規定的侍產假，男性僱員可連續或間斷地於嬰兒出生前享受，又或於嬰兒出生後三十日內享受。

三、男性僱員須將嬰兒出生的事實儘早通知僱主，並於該事實發生後向僱主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所屬國家或地區主管當局發出的嬰兒出生證明，但第五款（一）項的情況除外；如僱主要求，男性僱員須同時提交一份由其簽署的聲明書，以聲明其為嬰兒父親，而聲明書亦須載明嬰兒母親的身份資料及嬰兒的出生日期。

四、如男性僱員擬在嬰兒出生前享受部分侍產假，須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僱主；如僱主要求，男性僱員須同時提交一份由其簽署的聲明書，以聲明其為嬰兒父親，而聲明書亦須載明嬰兒母親的身份資料及其預產期。

五、男性僱員在下列情況亦有權享受第一款所指的侍產假：

- （一） 嬰兒出生時已死亡；
- （二） 活產嬰兒在出生後三十日內死亡。

六、屬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男性僱員須提供相關的醫生證明書；如僱主要求，男性僱員亦須提交一份由其簽署的聲明書，以聲明其為醫生證明書上所述女士產下的嬰兒的父親，而聲明書亦須載明嬰兒出生時已死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如男性僱員未按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的規定提交相關證明書或聲明書，僱主無須給予其侍產假。

第五十六-B 條

侍產假的報酬

一、在嬰兒出生之日勞動關係已超過一年的男性僱員，有權收取侍產假期間的基本報酬。

二、享受侍產假期間勞動關係方滿一年的男性僱員有權收取在勞動關係滿一年後仍享受的侍產假期間的基本報酬。

三、侍產假期間的報酬，按男性僱員在正常工作的情況下以相同期間及方式支付。”

第三條

增加第 7/2008 號法律的章節

在第 7/2008 號法律第四章內增加第八節，標題為“侍產假”，並由第五十六-A 條及第五十六-B 條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過渡規定

一、屬本法律生效後首三年內分娩或出現第 7/2008 號法律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情況，且發生上述事實時勞動關係已超過一年和已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女性僱員，僱主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第五十五條的規定須向該女性僱員支付的產假報酬日數至少為五十六日，但屬第五款的規定除外。

二、按上款支付的產假報酬與相關女性僱員在本法律生效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第五十五條規定有權取得的產假報酬之間的差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向其發放產假報酬補貼，有關補貼的上限為十四日基本報酬。

三、上款所指的產假報酬補貼的申請和發放程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四、僱主不得因女性僱員獲發放產假報酬補貼而降低或取消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生效的對僱員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五、屬在本法律生效後首三年內出現第 7/2008 號法律第五十四條第五款（二）項的情況，且事實發生時勞動關係已超過一年及已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女性僱員所享有的產假日數少於五十六日時，則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本條規定的產假報酬補貼措施在第一款規定的三年期間屆滿後進行檢討。

第五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在其生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協議；但就此前的形式效力條件以及事實效力或狀況已結束的情況除外。

二、於本法律生效前訂立的合同條款，如為本法律所不容許者，
— 自動被本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取代。

三、本法律規定的處罰制度，適用於在其生效後作出的違法行為。

第六條 重新公佈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7/2008 號法律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第 2/2015 號法律、第 10/2015 號法律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